

附件 1

关于贯彻落实《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的组织实施，进一步规范浙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工作，维护电力市场秩序，现就浙江贯彻落实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浙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内容

结合浙江电力市场前期实践和《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有关要求，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浙江能源监管办”)对浙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内容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详见附表“浙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内容”。请各单位据此做好信息披露的组织实施，确保全面、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内容，切实保障电力市场规范有序运行。

二、认真做好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的组织管理

(一)电力交易机构要切实做好浙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的实施工作，落实信息披露异议处置、信息调整、安保保密管理等有

关工作要求，加强对电力市场成员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市场成员切实做好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电力交易机构要跟踪信息披露的进度情况，按日跟踪披露内容、披露时限，并对准确性进行初步评估，将有关数据接入数字化监管信息平台或报送浙江能源监管办。

（二）市场运营机构要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量价申报数据、机组运行参数、网络阻塞情况、出清量价及电费等信息的监测分析责任部门，并统筹运用报价等申报信息开展常态化监测。要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在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工作人员的电话和邮箱等联系方式。电网企业、各市场经营主体应明确本单位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确定信息披露业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工作职责，并将相关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报送电力交易机构。人员变动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并报电力交易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每年 1 月和 7 月将联系人清单及变动情况报送浙江能源监管办，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三）因发用电计划放开、市场规则调整原因等，市场未运行导致的不具备披露条件的信息，该信息披露主体应向电力交易

机构书面说明原因。电力交易机构应按月汇总暂不具备披露条件的信息及其原因，并纳入月度信息披露情况报告。为了便于市场成员及时获取信息，电力交易机构可以同步通过电力交易机构官方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会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和发布，但不得早于电力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三、切实加强市场信息披露的监测与监管

（一）电力交易机构应当常态化开展市场主体披露信息的监控、统计和分析工作。每月 8 日前向浙江能源监管办报送上月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包括各类披露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等情况及原因，市场主体提出的异议和问题处理情况，市场干预等记录管理情况，信息调整情况，数据接口开放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修订情况，信息保密管理和信息封存情况等)，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对于信息披露重大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浙江能源监管办。

（二）市场运营机构每年对上一年度落实本通知有关工作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包括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易于使用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设，信息保密管理和保密培训，

信息封存管理,市场干预等记录管理等),并于每年3月底前形成自查报告报送浙江能源监管办。

(三)浙江能源监管办根据市场运行、投诉举报和有关工作部署等情况,对信息披露主体执行本细则的情况实施监管,根据履行监管职责需要,复制、查阅包括私有信息在内的各类信息。未按要求及时披露、变更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市场成员,浙江能源监管办将视情况采取监管约谈、监管通报、责令改正、出具监管意见书以及中止其参与部分或全部市场交易品种等监管措施,并依据《能源法》、《电力监管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国家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印发<浙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浙监能市场〔2023〕4号)相应废止。

附表:浙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内容

附表

浙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内容

一、发电企业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备注
1.1	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所属集团、工商注册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电源类型、装机容量、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股权结构只披露直接股东及股份占比
1.2	变更情况	包括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注册生效后披露，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1.3	关联信息	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企业 25%以上的企业名称，双方被同一股东控股 50%以上的相关企业名称	注册生效后披露，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1.4	电厂机组信息	包括电厂调度名称、机组调度名称及编号、所在地市、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编号、机组调度管辖关系、投运机组台数、单机容量及类型、投运日期、机组并网站点信息、接入电压等级、单机最大出力、机组出力受限的技术类型（如流化床、高背压供热）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开	
1.5	抽蓄机组信息	包括最大发电能力、正常最小发电出力、最大抽水充电能力、正常最小抽水充电能力、静止到满载发电最小时间、静止到满载抽水最小时间、机组解列到重新并网最小间隔时间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开	
1.6	配建储能信息（如有）	额定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最大充（放）电功率、额定充（放）电时间、最大持续充（放）电时间	注册生效后披露，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开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备注
1.7	机组出力受限情况		更新后 1 个工作日内	公开	
1.8	发电能力变化情况	市场交易期间，发生非停、机组出力较大受限、机组运行参数重大变化等情况	报送调度机构后 1 小时内	公开	
1.9		机组临修、检修计划变更(包括起始时间、终止时间，受影响容量、运行参数等)	收到调度机构批复后 1 小时内	公开	
1.10	机组检修及设备改造计划		年底前	公开	
1.11	机组性能参数	核定（设计）最低技术出力，核定（设计）深调极限出力，机组爬坡速率，机组边际能耗曲线，机组最小开停机时间，机组预计并网和解列时间，机组启停出力曲线，机组调试计划曲线，调频、调压、备用、日内允许启停次数，厂用电率，热电联产机组供热信息等机组性能参数	市场启动前,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特定	
1.12	水电、新能源机组发电出力预测	次日出力预测曲线或自计划曲线	日前市场申报开始 1 小时前	特定	
1.13	径流式水电、新能源机组发电出力预测	日内实时出力预测曲线	滚动更新	特定	
1.14	机组实际出力信息	机组实际出力和发电量、上网电量、计量点信息等	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特定	
1.15	燃料供应情况	发电企业燃料供应情况、燃料采购价格、存储情况、供应风险等	日前市场申报开始 1 小时前	特定	
1.16	批发市场月度信息	发电企业批发市场月度售电量、售电均价	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特定	
1.17	市场交易申报信息	每场交易申报的量价数据、上下调报价(如有)、机组启动费用、机组空载费用、辅助服务报价信息等相关数据	按市场出清流程节点要求	特定	
1.18	合同信息	包括承诺书、入市协议等	交易开始前	特定	
1.19	日发电能力预测	未来 3 日机组运行情况、设备检修(试验)计划、水电企业披露来水情况、水库运行情况	日前市场申报开始 1 小时前	特定	

二、售电公司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备注
2.1	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售电公司类型、工商注册时间、注册资本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营业场所地址、信用承诺书、联系人、入市时间、市场注册地点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股权结构只披露直接股东及股份占比
2.2	变更情况	包括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配电网运营资质变化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2.3	关联信息	直接或间接控股 25%以上的，双方被同一股东控股 50%以上的	注册生效后披露，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2.4	资产信息	包括资产证明方式、资产证明出具机构、报告文号（编号）、报告日期、资产总额、实收资本总额等	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2.5	从业人员信息	从业人员数量、职称及社保缴纳人数等	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2.6	售电公司年报	企业基本情况、持续满足市场准入条件情况、财务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范围、履约情况、重大事项，信用信息、竞争力等	次年 4 月 30 日前	公众	
2.7	零售套餐产品信息（如有）		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2.8	履约保函、保险信息（如有）	各省履约保函（保险）缴纳金额、有效期等	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开	
2.9	配电网运营有关信息（如有）	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编号、配电网电压等级、配电区域、配电价格等	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开	
2.10	财务审计报告（如有）		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开	
2.11	市场交易申报信息	每场交易申报的量价数据	按市场申报流程节点要求	特定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备注
2.12	合同信息	与代理用户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信息或者协议信息、与发电企业签订的交易合同信息	市场交易前	特定	
2.13	批发侧月度结算信息	售电公司批发侧月度结算电量、结算均价	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特定	
2.14	系统调节信息	可参与系统调节的响应能力和响应方式等	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特定	

三、电力用户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备注
3.1	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行业分类、用户类别、工商注册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经营范围、所属行业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电力批发用户
3.2	变更情况	包括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注册生效后披露，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3.3	关联信息	直接或间接控股 25%以上的，双方被同一股东控股 50%以上的	注册生效后披露，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电力批发用户
3.4	用电信息	用电类别、接入地市、用电电压等级、自备电源（如有）、变压器报装容量以及最大需量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批发用户
3.5	配建储能信息（如有）	额定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最大充（放）电功率、额定充（放）电时间、最大持续充（放）电时间	注册生效后披露，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开	
3.6	大型电力用户计划检修信息	起始时间、终止时间、检修容量	年底前	特定	电力批发用户
3.7	市场交易申报信息	每场交易申报的量价数据	按市场申报流程节点要求	特定	电力批发用户
3.8	合同信息	与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信息或协议信息	市场交易前	特定	
3.9	企业用电信息	用电户号、用电户名、结算户号、用电量及分时用电数据、计量点信息等	注册时披露	特定	
3.10	辅助服务性能参数	可参与系统调节的响应能力和响应方式等	根据交易规则确定	特定	
3.11	用电需求信息	包括月度、季度、年度的用电需求安排	根据交易规则确定	特定	电力批发用户

四、新型主体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备注
4.1	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额定容量、工商注册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更新后5个工作日内	公众	股权结构只披露直接股东及股份占比
4.2	变更情况	包括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	注册生效后披露，更新后5个工作日内	公众	
4.3	关联信息	直接或间接控股 25%以上的，双方被同一股东控股 50%以上的	注册生效后披露，更新后5个工作日内	公众	
4.4	储能设备信息	调度名称、调度管辖关系、投运日期、接入电压等级、机组技术类型（电化学、压缩空气等）、所在地市	注册生效后披露，更新后5个工作日内	公开	
4.5	技术参数	额定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最大充（放）电功率、额定充（放）电时间、最大持续充（放）电时间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更新后5个工作日内	公开	
4.6	市场交易申报信息	每场交易申报的量价数据	按市场申报流程节点要求	特定	
4.7	合同信息	包括承诺书、入市协议等	市场交易前	特定	
4.8	性能参数类信息	包括提供调峰、调频、旋转备用等辅助服务的持续响应时长，最大最小响应能力、最大上下调节功（速）率、充放电爬坡速率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更新后5个工作日内	特定	
4.9	计量信息	包括户名、发电户号、用电户号、结算户号、计量点信息、充放电电力电量等	更新后5个工作日内	特定	

五、电网企业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备注
5.1	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工商注册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供电区域等	注册生效后披露，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5.2	关联信息	直接或间接控股 25%以上的，双方被同一股东控股 50%以上的	注册生效后披露，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5.3	政府定价信息	政府印发的电价政策相关文件、输配电价、政府核定的输配电线路损率、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收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5.4	代理购电信息	代理购电相关预测及代理购电用户电量和电价执行情况等信息，代理购电电量及构成、代理购电电价及构成（含上网环节线损折价，系统运行费用折价等）、代理购电用户分电压等级电价及构成等	每月底前 3 日	公众	
5.5	代理购电交易情况	上一日日前市场电网企业代理非市场用户及代理购电每个交易时段的出清电量和出清价格等	每日 10:00 前	公开	
5.6	代理购电交易情况	实时市场电网企业代理非市场用户及代理购电每个交易时段的出清电量和出清价格等	实时市场结束后第 3 日 10:00 前	公开	
5.7	电力业务许可证	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编号	注册生效后披露，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开	
5.8	发电机组装机及发电总体情况	各类型电源（含独立储能）的装机容量、投产及退役容量、发电量，统调电厂和机组数量、总容量和各机组装机容量，分电源类型占比情况等	月底前	公开	
5.9	电网类信息	特高压交直流线路回数、500kV 线路、220kV 线路回数，特高压直流换流站 500kV 变电站、220kV 变电站数量等	月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开	
5.10	全社会以及分产业用电量信息		月底前	公开	转载披露
5.11	年度供需实际情况	电网最高负荷、负荷变化和供需情况	每年 1 月底前	公开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备注
5.12	年度电力电量供需预测	次年度供需预测情况（最高负荷、供需形势分析）	年底前	公开	
5.13	用电量预测信息	次年、下一月全社会用电量、负荷预测(总负荷、分区负荷（如有）)	每年(月)月底前	公开	
5.14	输变电设备建设、投产情况	220kV 及以上输变电设备年度建设投产规模	每年 1 月底前	公开	
5.15		220 千伏及以上电源送出工程建设投产计划	年底前	公开	
5.16		省间联络线工程建设投产计划	年底前	公开	
5.17	市场清算情况	各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占比，分时电价损益，工商业电能电费偏差，居民农业损益费用，电网代理特殊用户增收费用，线损清算费用等	每月底前 3 日	公开	
5.18	结算情况	上月市场结算实际收付费总体情况	每月 3 个工作日内	公开	
5.19	市场主体欠费情况	市场主体欠费情况(包括欠费周期、欠费金额等)	滚动更新	公开	
5.20	市场经营主体电费违约总体情况		每月 5 个工作日内	公开	
5.21	需求响应执行情况		地方政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开	
5.22	市场化用户用电数据	向批发市场用户、售电公司披露运行日的 48 时段电量数据	运行日后第 4 天前	特定	
5.23	电力用户历史用电信息	向经电力用户授权的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提供该电力用户过去 2 年历史用电数据和 D-3 日分时用电数据、用电量信息等(可以获取的最小颗粒度)，向代理 10 户及以上用户的售电公司提供所有代理用户汇总的过去 2 年历史用电数据和 D-3 日分时用电数据	每日	特定	经电力用户授权同意后，应允许市场主体获取
5.24		向批发市场用户披露历史用电数据、用电量等查询数据信息，向售电公司披露有零售合同关系用户的历史用电数据、用电量等查询数据信息	日后 1 日内	特定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备注
5.25	市场化用户总用电实际曲线		日后 1 日内	特定	市场运营机构应获取

六、市场运营机构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提供方	备注
6.1	交易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全称、工商注册时间、股权结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服务电话、办公地址、网站网址、机构性质、组织架构、申请表范本等	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股权结构披露直接股东及股份占比
6.2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则及细则	电力市场公开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收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3		可公开的电力市场规则细则类信息,包括交易规则,制定、修订市场规则过程中涉及的解释性文档等	文件印发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4		交易收费标准、交易组织、准入、出清、结算、信息披露等业务开展的依据明细(含非涉密的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数据通信格式流程细则等	收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5	业务标准规范	负荷预测方法和流程	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电力调度机构	
6.6		辅助服务需求计算方法	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电力调度机构	
6.7		辅助服务调用原则(包括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需求确定方法等)	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电力调度机构	
6.8		电网安全校核规范	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电力调度机构	
6.9		市场经营主体注册流程	制定或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10		争议解决流程	制定或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11		电力市场服务指南	制定或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12		数据通讯格式规范	制定或更新后 5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提供方	备注
			个工作日内			
6.13		电网运行方式编制流程，外来(外送)电预测以及在连接点电量的分配方法等	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电力调度机构	
6.14		分区备用需求的计算方法及各分区的定义（如有）	制定或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15	信用信息	经政府同意的市场经营主体电力交易信用信息	收到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16		售电公司违约情况	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17	电力市场运行情况	截至上一年底各类市场经营主体注册情况，上一年度交易结算总量、均价情况	每年 1 月底前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18		年度累计、月度、绿电交易成交均价及电量等总体情况	每月 20 日前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19	市场成员名单	全称、简称（如有）、调度名（如有）等	每月 20 日前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20	退市市场经营主体名单	强制或自愿退出且公示生效后的市场经营主体名单	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21	市场结构情况	HHI、Top-m 等指标	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22	市场暂停、中止、重新启动等情况	包括详细原因，预计暂停持续时间（如有）等	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	公众	电力调度机构 电力交易机构	
6.23	市场信息披露报告	市场信息披露报告，包括电网概况、电力供需及预测情况、市场准入、市场交易、市场结算、市场建设、违规情况、市场干预情况(包括市场干预时间、干预操作、干预原因)等。设备检修(含临修)及投退情况、电能量及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情况断面约束及阻塞情况、边界条件重大变化情况、不平衡资金明细及分摊方式等。	季报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月报每月 10 日前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交易机构牵头编制报告，其他信息披露主体提供相关信息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提供方	备注
6.24	违规行为通报及市场干预情况	经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或者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认定的违规行为通报、市场干预情况	收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25	市场干预行为	包括修改计划机组出力、修改外来（外送）电出力、修改市场出清参数、修改预设约束条件、调整检修计划、调整既有出清结果、关键市场参数的临时调整等，应在实时运行后尽快发布故障时段异常运行信息、线路潮流、调度操作及影响的范围和最新的供需情况等影响市场交易的信息	及时更新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电力交易机构	
6.26	市场干预情况原始日志	包括干预时间、干预主体、干预操作、干预原因（涉及《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9 号)规定电力安全事故等级的事故处理情形除外）	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电力交易机构	
6.27	电力现货市场第三方校验报告		按照市场管理委员会要求时间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28	交易机构经审计的收支总体情况		每年 5 月 31 日前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向市场经营主体收费的电力交易机构披露
6.29	交易日历	多年、年、多月、月、周、多日、日各类交易安排	月，及时更新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30	电网主要网络通道示意图	500kV 电压等级及以上	月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31	约束信息	发输变电设备投产、退役计划	年底前、月底前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32		发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	年、月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日更新后及时披露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33		省内关键输电断面及线路可用容量（考虑所有已知影响）	年、月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周更新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提供方	备注
			后及时披露, 日前市场申报开始 1 小时前			
6.34		必开必停机组名单及总容量、原因	当日 9:30 前发布次日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35		开停机不满最小约束时间机组名单	当日 9:30 前发布次日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36	检修计划	线路、变电站等输变电设备投产、退出和检修情况及其对发电、用电、输电容量的影响, 发电机组每个交易时间单元的检修计划等	当日 9:30 前发布次日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37	参数信息	市场出清模块算法及运行参数	更新后日前市场申报开始 1 小时前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38		价格限值	更新后日前市场申报开始 1 小时前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39		约束松弛惩罚因子	更新后日前市场申报开始 1 小时前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40		节点分配因子	更新后日前市场申报开始 1 小时前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以每两小时为单位披露, 适用于节点边际电价市场
6.41		节点分配因子确定方法	更新后日前市场申报开始 1 小时前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适用于节点边际电价市场
6.42		节点及分区划分依据和详细数据	更新后日前市场申报开始 1 小时前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适用于节点边际电价市场
6.43		次年年度电网运行方式, 包括电力供需预测、联络线输电能力预测(考虑所有已知影	每年底前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提供方	备注
		响)、供需差额等(包括总差额、分区差额(如有)),电网新设备投产和建设情况、水电及新能源运行方式、短路电流及分层分区、断面阻塞情况,重要停电方式分析及安排(包括电网设备年度检修计划及其对输电容量和机组出力的影响报告、机组检修计划等)等				
6.44		包括调度计划,次月联络线输电能力(考虑所有已知影响),系统负荷预测(月最大负荷),月度电力电量供需平衡及差额(包括总差额、分区差额(如有)),电网设备和机组每日检修计划等	每月底前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45		系统负荷预测,次周每个交易时间单元外来电受入预测(考虑所有已知影响),新能源总出力预测(分电源类型),水电(含抽蓄)总出力预测等	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前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
6.46		未来运行日的每日总负荷和分区负荷预测曲线、联络线输电曲线(考虑所有已知影响)、发电总出力预测曲线、分区出力预测曲线、非市场机组总出力预测曲线、各类非市场机组出力预测曲线、新能源总出力预测(分电源类型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曲线、水电(含抽蓄)出力预测曲线、核电出力预测曲线、天然气机组受限情况(如有),电力电量供需平衡及差额(包括总差额、分区差额(如有)),系统正负备用信息等	日前市场申报开始前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分区边际电价市场需发布分区预测
6.47		可再生能源富余程度	当日 9:30 前发布次日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48		电网侧储能可调容量、燃气机组当月剩余计划总气量及日均气量信息	当日 9:30 前发布次日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提供方	备注
6.49		省间联络线输电曲线预测	日内每 15 分钟实时更新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
6.50	市场化电力响应预需求信息	包括正负调节类型、预需求容量、预需求时段等	17:00 前发布当日 后第 3 日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51	市场化电力响应正式需求信息	包括正负调节类型、需求容量、需求时段等信息（容量和时段需求以半小时为基本单位）	16:00 前发布当日 后第 2 日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52	市场化电力响应出清结果	包括正负调节类型、需求容量、需求时段、价格等信息（容量和时段需求以半小时为基本单位）	当日 17:30 前发布 第 2 日	特定	电力交易机构	
6.53	辅助服务需求信息	各类辅助服务需求总量	申报开始 1 小时前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
6.54		具备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的机组台数及容量、用户及售电公司个数等	申报开始 1 小时前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
6.55	交易公告	包括交易品种、交易主体、投放电量（如有）、交易方式、交易申报时间、交易合同执行开始时间及终止时间、交易参数、出清方式、交易约束信息（含交易限值）、交易操作说明、其他准备信息等	交易组织前及时披露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56	省间交易公告	省间交易公告	根据其他交易平台等要求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57	下月中长期交易计划	中长期交易电量月度交易计划，下月各类型发电机组中长期交易已成交电量和平均成交价格	每月底前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58	中长期交易申报及成交情况	包括交易参与的主体数量、申报情况、成交的主体数量、成交总量及分电源类型电量、成交均价及分电源类型均价、交易总申报电量、最高成交价、最低成交价等	交易出清后 1 个工作日内，安全校核结果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59	绿电交易申报及成交情况	包括参与的主体数量、申报电量、成交的主体数量、最终成交总量、成交均价等	交易出清后 1 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提供方	备注
6.60	现货交易总体情况	参与交易的市场主体数量、交易总申报电量、成交主体数量、最终成交电量、成交均价、交易结果(48点),市场化用户日前出清总电量曲线(48点),参与现货市场机组中长期合约占比、合约平均价格总上网电量(分电源类型)等	出清后 3 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61	电力市场交易日报	现货市场总体运行情况,包括日前申报、日前实时出清等总体情况。	出清后 3 个工作日内	公众	电力交易机构	
6.62	现货市场申报、出清信息	日前、日内平均申报电价,日前、日内各时段出清电量及各类电源电量和台数,日前、日内平均出清电价,用电侧统一结算点实时市场量价	出清后 1 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节点边际电价市场应当披露交易时间单元所有节点的节点边际电价以及各节点边际电价的电能量、阻塞等各分量价格
6.63	出清量价情况	最高最低价格及每日加权平均价,每 30 分钟时段出清电价(所有节点的节点边际电价以及各节点边际电价的电能量、阻塞和网损等各分量价格)、出清电量、计算网损等	出清后 1 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64	辅助服务市场申报、出清信息	各类辅助服务市场申报总电量及平均价格,各时段出清电量及各类电源电量和台数、平均中标价格	出清后 1 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出清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其他按日披露
6.65	日前、实时市场各时段出清的断面约束及阻塞情况		出清后 1 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运行结束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适用节点边际电价市场
6.66	省间交易计划		每月底前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67	运行信息	机组状态	日后 1 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运行日次日按交易时间单元披露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提供方	备注
6.68		发电总出力	日后 1 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69		非市场机组总出力	日后 1 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70		新能源总出力	日后 1 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71		水电（含抽蓄）总出力	日后 1 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72		实际负荷	日后 1 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73		系统备用信息	日后 1 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74		重要通道实际输电情况	日后 1 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75		实际运行输电断面约束情况	日后 1 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76		省间联络线输电情况	日后 1 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77		重要线路与变压器平均潮流	日后 1 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78		发输变电设备投产、退役、检修、改造等计划执行情况	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日后 1 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79		重要线路实际停运情况	日后 1 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80		发电机组非停情况	日后 1 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81		电网负荷总体情况	月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最高最低负荷和负荷变化情况
6.82	实时运行信息	系统备用信息，省间联络线潮流等	日内每 15 分钟实时更新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83		发电出力(分区出力)曲线、分电源类型新能源总出力，阻塞及其影子价格情况、联络线	交易执行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提供方	备注
		潮流，发电机组临修情况等				
6.84	辅助服务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辅助服务总需求，临时调用其他机组的辅助服务情况等	交易执行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85	燃煤机组容量电费考核情况		日后 1 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86	月度事后汇总信息	电力电量平衡情况、新机组实际投产情况、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执行情况、输变电设备非计划停运情况、线路重载或超限情况、发电机组检修计划执行情况、发电机组临修和非计划停运情况、发电机组启停调峰情况，关键市场参数的调整记录日志	每月 10 日前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87	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考核和返还明细	各并网主体分考核种类考核费用、返还费用、免考核情况等	月底前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88	电力辅助服务考核、补偿和分摊明细	各市场经营主体分辅助服务品种的电量/容量、补偿费用、考核费用、分摊比例、分摊费用等	月底前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89	结算情况	结算总体情况及分类构成情况，总体及各类型机组结算均价、结算电量，补偿费用、辅助服务费用及其占总费用的比例、不平衡资金收支明细情况，分时段中长期交易结算电量及结算电价等	每月底前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90		结算总体情况及分类构成情况	交易执行完成后 3 日内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91		绿电交易结算情况	月底前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92		省间交易结算情况	月底前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93		不平衡资金构成、分摊和分享情况	月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不平衡资金分项计列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提供方	备注
6.94		偏差考核情况	月底前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95	售电公司结算总体情况	售电公司代理电量，批发侧、零售侧结算均价	月底前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零售侧结算均价不含输配电价及基金附加等
6.96	售电公司履约保障凭证情况	各售电公司履约保障凭证缴纳、执行情况，结合资产总额确定的售电量规模限额	月底前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97	交易总体情况	年度、月度、月内、现货交易成交均价及电量	月底前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中长期交易分电源类型披露
6.98	发电机组转商情况	发电机组、独立储能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	更新后 1 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99	到期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市场经营主体名单		更新后 1 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100	应急调度信息	应急调度启动原因、起止时间、执行结果等	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101	年度事后汇总信息	上一年度电力系统生产运行情况分析，包括主要电力设施投产情况、年末电力系统规模、主要生产运行数据，电力系统安全情况总结和分析，电力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薄弱环节、阻塞情况等	每年 3 月 31 日前	公开	电力调度机构	
6.102	零售套餐参考价格	月零售套餐分时参考价格	每月 7 日前公布上月	公开	电力交易机构	
6.103		月零售套餐参考价	每月 7 日前公布上月	特定	电力交易机构	
6.104	售电公司可交易电量	中长期挂牌交易期间滚动更新售电公司当前可交易规模、是否被限制交易等信息	滚动更新	特定	电力交易机构	
6.105	机组发电计划	市场化机组开机安排及 96 点发电计划	日前市场出清结束后 1 小时内发布	特定	电力调度机构	

编号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披露时间或周期	披露范围	提供方	备注
6.106	日前省内机组预计划		及时披露	特定	电力调度机构	
6.107	月度交易计划		及时披露	特定	电力交易机构	
6.108	结算信息	包括各类交易结算量价信息、绿证划转信息、日清算单（现货市场）、月结算依据等，结算价格、结算电量，补偿费用、辅助服务费用等	及时披露	特定	电力交易机构	
6.109	争议解决结果	争议调解结果	按照规定时限	特定	电力调度机构 电力交易机构	
6.110	成交信息	各类交易成交量价信息	及时披露	特定	电力交易机构	
6.111	日前市场出清信息	售电公司和批发市场用户日前市场 48 时段电能中标电量及统一结算点电价	按日发布，当日 20:00 前发布次日	特定	电力调度机构	
6.112	集中竞价无约束交易结果	集中竞价无约束交易结果。	出清当日	特定	电力交易机构	
6.113	双边协商和挂牌交易无约束交易结果	双边协商和挂牌交易无约束交易结果	闭市 1 个工作日内	特定	电力交易机构	
6.114	辅助服务中标的市场主体情况	性能参数、价格等	交易执行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	特定	电力调度机构	